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一千一百三十五至
一千一百三十七

八旗都統

教養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三十五

八旗都統

教養

官學

世職官學

義學

盛京官學

墨爾根城義學

綏遠城義學

雙城堡義學

官學○天聰五年定。凡貝勒大臣子弟。年十五歲以下。八歲以上者。俱令讀書。○順治元年議准。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人。八旗各擇官房一所。建為學舍。以教習八旗子弟。每旗下各設學長四人。即以國子監二廳六堂教官為教習。除每月逢六日。各師長率同各旗肄業子

弟赴國子監照例考課外。令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。分別勤惰以示勸懲。○二年題准八旗滿洲子弟就學肄業。合兩旗為一學。共定為官學四處。每處用教習十人。除每十日赴國子監考課一次外。每年春秋各於本處演射五日一次。○又定向例八旗每佐領下各取官學生一人。每旗以十人習漢書。餘習清書。嗣後每佐領下各增取一人。每旗以二十人習漢書。餘習清書。○十一年題准八旗每佐領下仍止留官學生各一人。由禮部會同國子監詳加查驗。如學業

無成者。各歸本佐領下當差。其缺另行選擇充補。嗣後三年一次查驗。永為定例。○十三年

諭禮部。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。不可偏向。今見八旗人等專尚讀書。有子弟幾人。俱令讀書。不肯習武。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。爾部酌量每佐領下應讀滿漢書該幾名。更定具奏。凡部院考用者。俱照額定讀書子弟內選用考試。額外私自讀書者。部院不准選用考試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向例滿洲蒙古官學生。止許選用部院各衙門官。不准外用。嗣後滿洲蒙古官學生。仍照例每

佐領下止留一人。其漢軍官學生。既內外並用。定為每佐領下再添一人為二人。○十四年。因停止八旗考試。蒙古官學生。定為合兩佐領下止留一人。漢軍官學生。亦照滿洲之例。每佐領下止留一人。○十八年。

諭。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增官學生一名。共送子弟二人。一習清書。一習漢書。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。文官子弟不准開送。○康熙元年定。八旗官學生。每月赴國子監講書一次。繙譯一次。五日射箭一次。○又題准。八旗官學生。除國子監照常考課。

外。每年禮部嚴加考試一次。分別等第。送部錄用。如有學業荒廢者。即將該管助教教習叅處。
○九年奉

旨。選取八旗官學生每旗十人。交欽天監分科學習算學。○又題准。嗣後選補八旗官學生。文官子弟。仍照舊例與武官子弟一體揀選充補。○十一年議定。八旗滿洲漢軍每佐領下。各裁官學生一人。留官學生一人。於所留官學生內。分學習清書漢書。其蒙古官學生。仍合兩佐領下共留一人。

○十二年。

頒賞八旗官學大學衍義一部。○十六年題准八旗官學生先儘生員俊秀充補。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。方准選補閒散人。○四十四年。

頒賞八旗官學古文淵鑑一部。○雍正元年議准增設八旗官學蒙古助教每旗各一人。教習每旗各二人。○二年議准嗣後國子監助教教習等官。每日須親臨八旗官學。於習清文者。教以書寫本摺字畫。習文章者。講論聖賢經傳。習繙譯者。熟譯古文淵鑑大學衍義等書。祭酒司業不時巡行親查。以勸勤儆惰。每月傳至國子監考試。

一次分別優劣。獎賞戒懲。以收實效。○五年議
准。八旗官學。每旗向止有房十三四間不等。實
屬狹隘。改於前圓恩寺衚衕內。撥給鑲黃旗官
學房四十二間。西直門大街新街口公用庫地
方。撥給正旗旗官學房三十一間。東四牌樓南
小街新香衕衕內。撥給正白旗官學房二十五
間。朝天宮西廊下。撥給正紅旗官學房三十六
間。朝陽門南小街方家園衕衕。撥給鑲白旗官
學房三十七間半。宣武門內舊刑部街。撥給鑲
紅旗官學房三十二間。崇文門內新開路。撥給

正藍旗官學房四十八間。宣武門內乾石橋東口內。撥給鑲藍旗官學房三十一間。均由各旗自行修理。俾諸生肄業其中。○又議准八旗官學。令各該佐領挑選聰明俊秀子弟。申送本旗都統驗看。交與國子監考錄。年幼者令學清文。稍長者令學漢文。又向例入學滿洲漢軍每佐領下選一人。蒙古兩佐領下選一人。嗣後酌定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。內分滿洲六十名。蒙古二十名。漢軍二十名。其滿洲六十名內。又分習清字漢字者各三十名。凡官學生缺出。於本旗

內通行揀選。不必拘定按佐領揀選送人之例。其漢字教習。每旗定為五人。每一人派給學生若干名。逐日在學專心訓導。並令國子監堂官不時稽查。怠惰者革退。勤謹者三年無過。照例咨部以知縣候選。如有訓誘精勤不倦者。再留三年。期滿以知縣即用。至官學生內有年長讀書遲鈍者。查明發回本旗充當馬甲。其缺另選年幼者充補。並於每旗養育兵錢糧內。滿洲撥出三十分。蒙古漢軍各撥出十分。分給滿洲蒙古官學生。每名每月銀一兩五錢。漢軍官學生。

每名每月銀一兩。○十年奏准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有無力延師者。左翼二十一人。右翼十一人。每人每月給銀二兩。令其各就本旗官學學習清漢書。再由兩翼滿洲內各揀選善射者一人。間日赴學。教以清語。並馬步射。○十二年定。增添算學教習。由八旗官學生內每旗選取三十餘人。教習算學。○又

頒賞八旗官學

欽定四書文各五部。○乾隆元年議准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。分撥各本旗官學。教習三年。由各該

旗大臣考試分別等第帶領引

見錄用。每官學各增漢教習一人。騎射教習一人。○

三年停止選八旗官學生學習算法之例。○又

奏准八旗官學生入學。三年內專誦經書。三年

後由監臣考驗。擇其材質聰穎有志立學者。分

隸漢教習。令其專心誦誦漢書。其年齒已長。願

學繙譯者。分隸滿洲教習。令其專心學習繙譯。

○又奏准八旗官學生誦誦漢書者。每三年一

次。由國子監堂官錄其可以應考者。奏請

欽派大臣考驗。拔為監生。入太學肄業。○又奏准八

旗世爵。在官學肄業。有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。仍留官學讀書。俟及歲乃請

旨考試。○六年奏准。八旗官學生讀漢書者。由國子監奏請考試經文一篇。論一道。其文理明順者。即拔為監生。○十七年奏准。八旗世爵。業經兩翼另行設立世職官學教導。將現在八旗官學肄業之世職子弟。各咨回本旗。所有八旗原增設之漢教習一人。一併裁汰。並將教射之教習亦咨回本旗。其各學教射無專員。於蒙古教習每學二人內。分出一人教習騎射。○三十一年

議准。向例八旗官學生每學百名。設滿洲助教
二人。蒙古助教一人。蒙古教習一人。弓箭教習
一人。漢教習五人。官學生內習繙譯及清書者
居多。以滿洲助教二人教導數十人。多未周徧。
應裁汰漢教習一人。增設滿洲教習一人。協同
滿洲助教教習繙譯及清書。如官學生有文理
不通。經書不熟者。責成漢教習。其繙譯及清書
平常者。責成滿洲助教。及滿洲教習。又官學生
按月給予錢糧。免挑別項差使。俾令在學肄業。
嗣後凡八旗十八歲以下在學肄業官學生。統

以十年為限。讀漢書者。不能考取生員。習繙譯及清書者。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。庫使。概令咨回本旗當差。○三十三年議准。下五旗包衣子弟。附入八旗官學讀書。每旗額定官學生八人。滿洲六人。漢軍二人。並准其考試文生員。繙譯生員。監生。中書筆帖式。○三十五年奏准。八旗官學生。有考取中書筆帖式。庫使等官者。即令出學。其缺另行挑補。○三十七年奏准。八旗官學生。考取文生員。繙譯生員。如在學已滿十年者。由國子監堂官分別去留。○五十四年。國子

監奏八旗官學額設官學生八百五十名。嗣後定於查學時。實驗其年幼多熟經書。及文理明順者。給予雙分錢糧。遇缺歸併。每學限以十名。任缺毋濫。若一二年內學業不進。仍行甄退。並於教習中擇其學問較優者。將雙分錢糧官學生專令督課。儻教習因循曠職。即行斥退。果能功課勤密。著有成效。於照例報滿之後。准於補官日紀錄一次。奉

旨。此項官學生額缺。每旗於百名內裁去十名。添作出色學生膏火。以示勸懲。固不為多。但於其中挑取十

名給予雙分錢糧。未免過優。嗣後如遇甄汰時。百名內陸續裁扣十名。挑取多熟經書文理明順者。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。既足以昭鼓勵。又可以多育人材。較為兩有裨益。○嘉慶四年議准。八旗官學生每逢國子監季考。年十四歲以上者習步射。十八歲以上者習騎射。○七年奏准。八旗漢軍外郎不准揀選官學生。凡考試繙譯。漢軍官學生與本旗生監一體考試補用。○道光六年

諭。御史續齡奏請嚴禁八旗官學積弊一摺。國家設立官學。月給廩餼。所以造就人材。各教習自宜勤加董